

债券代码：163418

债券简称：20 新汶 0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20 新汶 02”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基本情况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发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 新汶 02”，债券代码为“163418”，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根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务如下：

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融资机构	金额	到期日
工商银行	10,000.00	2020/5/14
交通银行	55,000.00	2020/5/27
建设银行	28,500.00	2020/6/1
交通银行	30,000.00	2020/6/13
中国人保	75,000.00	2020/6/17
交通银行	60,000.00	2020/6/21
农业银行	20,000.00	2020/6/25
农业银行	30,000.00	2020/6/25
农业银行	50,000.00	2020/7/8
合计	358,500.00	

注释: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提前偿还上述借款,受银行汇款手续费及利息收支等款项的影响,实际偿还金额可能与上述披露的金额产生一定的差异。

由于公司用款计划的变更和资金调度的变化,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调整前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有息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机构	金额	到期日
建设银行	28,500.00	2020/6/1
农业银行	50,000.00	2020/7/8

调整后该部分募集资金所偿还的有息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机构	金额	到期日
中国银行	15,000.00	2020/5/22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0/5/24
工商银行	20,000.00	2020/5/27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履行的程序

根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如发行人需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由财务部拟定新的募集资金用途提交总经理批准,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公司已针对该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履行了上述审批程序。

三、影响分析

本期变更调整的募集资金仍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关于调整“20新汶02”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0年4月29日